

5.7. 政府 / 非童軍機構 / 海外童軍會頒授的榮譽、勳章、獎章及紀念章

概要

1. 童軍成員可在制服 / 西服上佩戴香港特區政府及前主權國、非童軍機構及海外童軍會頒授的榮譽、勳章、獎章及紀念章及其勳條。

香港特區政府及前主權國勳章及獎勵

1. 童軍成員如欲佩戴此項目的認可榮譽、勳章、獎章及紀念章 (名單刊於第 199 至 200 頁)，須遞交有關證書副本至行政署，以便核實及登記在成員人事檔案內。

隸屬世界童軍組織的其他國際童軍組織的勳章及獎勵

1. 總會歡迎隸屬世界童軍組織的其他國際童軍組織頒授勳章及獎勵予本會成員，認同獲獎人士可自由選擇是否佩戴勳章及獎勵，但成員假若在制服上佩戴此類由其他童軍會頒授的勳章及獎勵，則需事先獲香港總監批准。成員必須書面申請，並附上有關憲示、通知函、證書副本、頒授資格及獲頒詳情，經行政署向香港總監提交，以便批核，獲批准後始可佩戴在制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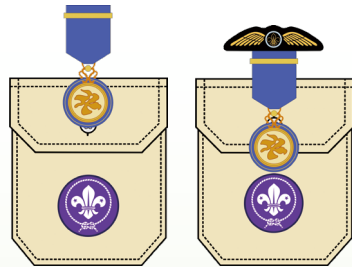
其他勳章及獎勵

1. 如欲佩戴由總會以外機構（包括女童軍會、聖約翰救傷會等機構）頒授的獎勵及紀念章，必須書面申請，附上有關憲示、通知函、證書副本、頒授資格及獲頒詳情，經行政署向香港總監提交，以便批核，獲批准後始可佩戴在制服上。

政府勳章及獎勵佩戴方法

1. 掛在頸上或按等級類別排序，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佩戴：

- 制服恤衫及禮服：佩戴在上衣左胸袋袋蓋上方中央位置，圓形獎牌頂端緊貼袋蓋頂邊。制服恤衫假若已佩有飛行章 / 跳傘章 / 寰宇童軍章，則佩戴在其下方位置。



- 晚禮服：佩戴小型獎章在上衣左襟領童軍徽上方位置。
- 西服：佩戴在上衣左胸相同位置。
- 勳條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左胸袋袋蓋上方中央位置。

2. 假若獲頒紅笛繩（隨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頒發予紀律部隊人員）/ 香港總監嘉許或高級嘉許 / 模範童軍肩帶，則可從中選擇一項佩戴。
3. 假若佩戴海外童軍會勳章、獎勵及其勳條，可參照童軍勳章、獎勵及勳條佩戴方法，並排列於總會所頒授的勳章、獎勵及勳條的右方。
4. 各項榮譽、勳章、獎章及紀念章不能與其勳條同時佩戴。

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

佩戴資格

1. 獲嘉許的青少年制服團體青年義務領袖
(本會 30 歲或以下成年成員)
2. 獲嘉許的青少年制服團體義務領袖
(本會成年成員)



佩戴方法

1. 依下列方法佩戴：
 - 制服恤衫及禮服：佩戴在上衣左胸袋袋蓋右方位置。
 - 晚禮服：佩戴在上衣左襟領童軍徽下方位置。
 - 西服：佩戴在上衣左面翻領上。
2. 此項嘉許不設勳條。

